參考範例

新北市政府　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年01月01日

領件方式：■自領　□郵寄	收件類別：■本人　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郵寄地址：□商業所在地□代理人地址：	
分支機構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	分支機構傳真電話：(02)29690293

申請事項	分支設立／變更					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變更	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門牌整改編	外縣市遷入	變更	改名	住居所變更	住居所門牌整改編
						✓			
	其他事項				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
	廢止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其他					

地址部份除【村里】欄外每一欄位均須填寫。

本機構	名稱		大明小吃店			統一編號	12345678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
			220	新北	板橋		中山路1段161號
	負責人	姓名	王大明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F123456789
		住(居)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
			220	新北	板橋		中山路1段161號
分支機構	名稱		大明小吃店板橋分店			統一編號	01234567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
			220	新北	板橋		中山路1段161號
	經理人	姓名	王大明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F123456789
		住(居)所	（　220　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		
廢止日期	自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　廢止					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	
代理人		聯絡電話		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

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填寫代理人資料。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大明小吃店印	王大明印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　　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住（居）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三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